

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申請書

年 月

日

受文機關：花蓮縣萬榮鄉公所

本人為辦理 ☐ 不課徵土地增值稅（農業發展條例第 37 條），並得作為免徵贈與稅使用

（請擇一勾選） ☐ 免徵遺產稅（農業發展條例第 38 條第 1 項）

☐ 免徵贈與稅（農業發展條例第 38 條第 2 項），並得作為不課徵土地增值稅使用

在下列土地上須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請惠予核發證明書 份。

土 地 標 示							土地所有權人		現有設施項目及面積		土地使用現況
鄉鎮市區	地段	小段	地號	面積 (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	編定類別	姓名	權利範圍	現有設施名稱及核准文號	面積 (平方公尺)	
萬榮											

申請人：(簽章)

代理人：(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出生年月日：

電話：

住址：

電話：

附註：

本申請書應填寫一份，並檢附下列文件，向土地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其委任（辦）之鄉（鎮市區）公所申請：

- 一、最近一個月內核發之土地登記謄本及地籍圖謄本。但直轄市、縣（市）地政主管機關能提供網路查詢者，得免予檢附。
- 二、申請人身分證影本或戶口名簿影本。
- 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文件及其他相關文件。
- 四、申請土地屬都市計畫農業區、保護區者，請填寫於「使用分區」欄，並應檢附都市計畫土地使

用分區證明。

五、申請土地位於國家公園範圍內者，應另檢附國家公園管理機關出具之符合農業發展條例施行細則第二條第五款之證明文件。

花蓮縣萬榮鄉公所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勘查紀錄表

一、申請人：

二、土地座落：

三、勘查時間：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四、勘查單位、人員及勘查意見：

勘 查 單 位	勘 查 意 見	勘 查 人 員
農業課(農務)	現場會勘	
農業課(地政)	書面審查	
環保暨殯葬所	書面審查	
建設課	書面審查	

五、申請人、土地所有權人或代理人：本人實際指界之土地確係申請核發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申請書之土地無誤。嗣後經查證指界不實者，除願負法律責任外，並同意由原核發單位撤銷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絕無異議。
(簽章)

花蓮縣萬榮鄉核發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審查表

申請人				住址	花蓮縣			鄉(鎮)	村	路	鄰	號
鄉鎮市區	地段		小段	地號		使用分區		編定類別		面積(平方公尺)		
萬榮鄉												
審查單位	審查(查證)項目							符合	不符合	審查人 (簽章)	備註	
農業	一	農業用地實際作農作、森林、養殖、畜牧、保育使用者或依規定辦理休耕、休養、停養(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或有不可抗力等事由。										
	二	農業土地上之農業設施已依法申請核准，且無擅自變更使用情事，經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三	現場未有阻斷灌溉、排水系統等情事，或未有與農業經營無關或妨礙耕作之障礙物、砂石、廢棄物、柏油、水泥等使用情形。										
	四	現場存在面積十平方公尺以下之土地公廟或有應公廟。										
	五	現場存在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公告前之墳墓或曾經原地修繕，經檢具證明文件。										
	六	現場存在農村再生相關設施，經檢具證明文件。										
	七	共有農業用地有違反使用管制規定情形，經檢具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認定及核發證明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八條第一項所定文件之一。										
都市計畫	八	符合都市計畫分區使用管制規定者。										
建設 (工務)	九	農業用地上有農舍或建物，並依法申請，且未有擅自改變使用情事者。										
	十	以多筆農業用地合併計算基地面積申請興建農舍，而其合併計算之農業用地有部分或全部移轉他人，未有致農舍坐落之農地不符合原申請興建農舍之要件者。										
	十一	現場存在私人無償提供政府施設供公眾使用之道路或屬依法應徵收而未徵收性質之其他公共設施。										
	十二	現場存在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公告前之合法房屋，經檢具證明文件。										
地政	十三	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用地編定類別及土地登記文件謄本之審查。										
	十四	協助本辦法第十條第三項界址鑑界之認定工作。									或文字敘述	
環境保護	十五	農業用地未有遭受污染而不適作農業使用之情事。										
綜合審查意見	一、()符合作農業使用認定基準，同意核發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 二、()審查有應補正事項，退還申請人補正。補正事項： 三、()審查不符合審查項目第()項規定，應予駁回。 現況說明：											
核定	承辦人			課(科)長			首長					

附註：

一、因公害污染或不可抗力致農業用地無法利用，不以閒置不用論。

二、供農業、畜牧、養殖用水等使用之設施，例如：水井、抽水設施(備)等，得核發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其抽水汲

水涉及水權部分，另依水利法相關規定辦理。

三、前開審查表除農業機關(單位)外之有關機關(單位)得就審查項目第八項至第十五項部分，提供書面審查意見，有現場認定之必要者，應配合農業機關(單位)依本辦法第十條規定之實地勘查辦理。

四、非屬都市計畫土地，審查項目第八項免會都市計畫單位。